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立
(4)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8 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贷款回收情况，公司对原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进行执行。

(一)、 会计估计变更前

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除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以下简称“申达投资英国公司”）、Auria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Auria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按账龄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5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出口退税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

押金、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后

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除申达投资英国公司、Auria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发生损失，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按账龄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除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其他应收款项、出口退税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外)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将应收出口退税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将其他应收款项中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组合中,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含2年)	15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组合中,出口退税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2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
1年以上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二、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